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76號

原　　告　萬通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　　告　台灣悠遊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珮甄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素珍

追 加 被告　周寶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三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芮渟